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肃北县党城湾镇2026年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工代赈项目

委托单位：肃北县党城湾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甘肃嘉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编制单位：甘肃嘉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汪程程

技术负责人：汪程程

项目负责人：刘亚琴

编制人员：刘亚琴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15509582326

传真：/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金昌北路 69 号华德大厦一楼 A 区 A011 号

邮编：730000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肃北县党城湾镇 2026 年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工代赈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7">肃北县党城湾镇人民政府</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蔡宝龙</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18189380888</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7">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党城湾镇交通巷与 302 省道交叉口南 50 米</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7">甘肃省酒泉市肃北县党城湾镇</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改扩建□技改□</td><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3">五十一、水利；125.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td></tr>
<tr><td>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td><td colspan="7">肃北县党城湾镇 2026 年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工代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单位</td><td colspan="7">甘肃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初步设计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td><td>酒泉市生态环境局肃北分局</td><td>文号</td><td>酒肃北环审[2026]3 号</td><td>时间</td><td colspan="2">2026.02.11</td></tr>
<tr><td>初步设计审批部门</td><td>肃北县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td><td>文号</td><td>肃农水发[2026]6 号</td><td>时间</td><td colspan="2">2026.02.04</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573.49</td><td colspan="2">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22</td><td colspan="2">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3.8%</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573.49</td><td colspan="2">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22</td><td colspan="2">3.8%</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td><td>/</td><td colspan="3">建设项目开工日期</td><td colspan="3">2026 年 3 月 30 日</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td><td>/</td><td colspan="3">投入试运行日期</td><td colspan="3">2026 年 7 月 30 日</td></tr>
<tr><td>调查经费</td><td colspan="7">/</td></tr>
</table>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2026 年 1 月，肃北县党城湾镇人民政府委托完成了《肃北县党城湾镇 2026 年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工代赈项目初步设计》的编制工作，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取得了肃北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关于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批复（肃农水发[2026]6 号）。2026 年 2 月肃北县党城湾镇人民政府委托甘肃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肃北县党城湾镇 2026 年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工代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取得酒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肃北县党城湾镇 2026 年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工代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酒肃环审[2026]3 号）。 本工程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7 月 30 日完工。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临时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按照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编制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26 年 9 月，建设单位肃北县党城湾镇人民政府委托甘肃嘉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写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464-2009），编制了本工程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table>
<tr><td>调查范围</td><td>本工程建设内容
（1）新建U50型衬砌渠道10472m，配套双向节制分水闸1座，单向节制分水闸11座，双向地口闸109座，单向地口闸247座，节制闸127座，过路涵管18座，跌水6座。
（2）新建渗管150m，新建3m3蓄水池1座，新建给水管道24km，新建减压分水井5座，新建分水井1座，新建减压井9座，新建镇墩120座。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主要为肃北县党城湾镇 2026 年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工代赈项目占地范围及周边影响区（边界外扩各300m）。具体见表 2-1。
表 2-1　环境影响调查范围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调查范围</th></tr><tr><td>生态环境</td><td>施工区外扩 300m 区域。</td></tr><tr><td>地表水环境</td><td>涉及到施工地表水体</td></tr><tr><td>大气环境</td><td>施工作业区 500m 范围内</td></tr><tr><td>声环境</td><td>厂界外 200m 范围内</td></tr></table></td></tr>
<tr><td>调查因子</td><td>根据环评文件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因子如下：
（1）地表水：pH、SS。
（2）环境空气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3）噪声：噪声敏感点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4）土地利用、植被、水土流失、土壤扰动、陆生及水生野生动物，临时占地植被恢复、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td></tr>
<tr><td>环境敏感目标</td><td>（1）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项目所在区域为酒泉市肃北县党城湾镇。环境功能划分情况详见下表 2-2。</td></tr>
</table>

表 2-2　项目区环境功能区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区划依据	区划结果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类区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Ⅱ类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Ⅰ类区

（2）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均为规划的工业用地、教育用地、防护绿地、公园绿地等，均暂未开发完毕，场地现状为未利用地，本次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以项目调查范围内在建及规划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主。

根据现场调查，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以施工作业区 50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以厂界外 200m 范围内为主，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以施工区外扩 300m 范围为主。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工程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城关村七组	居民区	大气环境、声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质量1类区	渠道两侧	6
2	东山村四组	居民区	大气环境、声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质量1类区	渠道西侧	58

调查重点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6）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7）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有效性。 （8）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9）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10）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物质名称	最高容许浓度，μg/m³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_2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NO_2	200	80	40	
CO	10mg/m³	4mg/m³	/	
O_3	200	160（日最大 8h 平均）	/	
PM_{10}	/	150	70	
$PM_{2.5}$	/	75	35	
TSP	/	300	2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1	pH 值	6～9	13	砷	0.05
2	溶解氧	6	14	汞	0.00005
3	高锰酸盐指数	4	15	镉	0.005
4	化学需氧量	15	16	六价铬	0.05
5	生化需氧量	3	17	铅	0.01
6	氨氮	0.5	18	氰化物	0.05

7	总磷	0.1	19	挥发酚	0.002
8	总氮	0.5	20	石油类	0.05
9	铜	1.0	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10	锌	1.0	22	硫化物	0.1
11	氟化物	1.0	23	粪大肠菌群（个/L）	2000
12	硒	0.01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
2	55	4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灌区工程，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排放。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
颗粒物	1.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标准，夜间不施工，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施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灌区工程，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属于非污染生态影响型项目， 经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纳入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肃北县党城湾镇2026年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附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酒泉市肃北党城湾镇，项目经纬度坐标为：灌区坐标：东经 94°52′58.622″，北纬 39°31′03.291″ 给水管道坐标：东经 95°11′49.783″，北纬 39°40′53.625″。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新建 U50 型衬砌渠道 10472m，配套双向节制分水闸 1 座，单向节制分水闸 11 座，双向地口闸 109 座，单向地口闸 247 座，节制闸 127 座，过路涵管 18 座，跌水 6 座。

（2）新建渗管 150m，新建 3m3 蓄水池 1 座，新建给水管道 24km，新建减压分水井 5 座，新建分水井 1 座，新建减压井 9 座，新建镇墩 120 座。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临时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建设基本组成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渠道工程	新建 U50 型衬砌渠道 10472m，配套双向节制分水闸 1 座，单向节制分水闸 11 座，双向地口闸 109 座，单向地口闸 247 座，节制闸 127 座，过路涵管 18 座，跌水 6 座。	新建 U50 型衬砌渠道 10472m，配套双向节制分水闸 1 座，单向节制分水闸 11 座，双向地口闸 109 座，单向地口闸 247 座，节制闸 127 座，过路涵管 18 座，跌水 6 座。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新建渗管 150m，新建 3m^3 蓄水池 1 座，新建给水管道 24km，新建减压分水井 5 座，新建分水井 1 座，新建减压井 9 座，	新建渗管 150m，新建 3m^3 蓄水池 1 座，新建给水管道 24km，新建减压分水井 5 座，新建分水井 1 座，新建减压井 9 座，新建	与环评一致

		新建镇墩 120 座。其中：浩布勒格村新建渗管 150m，新建 3m^3 蓄水池 1 座，新建给水管道 11km，新建减压分水井 4 座，新建减压井 4 座，新建镇墩 55 座； 红柳峡村新建给水管道 13km，新建减压分水井 1 座，新建分水井 1 座，新建减压井 5 座，新建镇墩 65 座。	镇墩 120 座。其中：浩布勒格村新建渗管 150m，新建 3m^3 蓄水池 1 座，新建给水管道 11km，新建减压分水井 4 座，新建减压井 4 座，新建镇墩 55 座； 红柳峡村新建给水管道 13km，新建减压分水井 1 座，新建分水井 1 座，新建减压井 5 座，新建镇墩 65 座。	
临时工程	施工营地	施工营地利用租赁现有农户院落为施工营地和施工材料、施工机械停放区域；工地临时材料等属于直接性生产设施，布置于靠近施工工作面区域，便于施工管理。	施工营地利用租赁现有农户院落为施工营地和施工材料、施工机械停放区域；工地临时材料等属于直接性生产设施，布置于靠近施工工作面区域，便于施工管理。	与环评一致
	施工道路	工程区主要乡镇有县乡公路相通，交通运输便利，可以进行材料及设备的运输，从公路到部分渠道及管线施工区域内需修建 3km 的临时施工道路，路面宽度 2m。	工程区主要乡镇有县乡公路相通，交通运输便利，可以进行材料及设备的运输，从公路到部分渠道及管线施工区域内需修建 3km 的临时施工道路，路面宽度 2m。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施工用水需从附近农灌机井拉运至项目用水区域，平均运距约 1km；生活用水可在附近村镇购水拉运。	施工用水需从附近农灌机井拉运至项目用水区域，平均运距约 1km；生活用水可在附近村镇购水拉运。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重复利用；施工营地依托现有旱厕，粪污定期清运至农田施肥，施工人员生活洗漱污水直接泼洒降尘。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重复利用；施工营地依托现有旱厕，粪污定期清运至农田施肥，施工人员生活洗漱污水直接泼洒降尘。	与环评一致

	用电	施工用电生活区、砂石料场等固定点施工用电主要由附近村庄供电线路供给。工程建设地点距离电网较远的项目区，由施工企业自备 50kW 柴油发电机组自发供电。	施工用电生活区、砂石料场等固定点施工用电主要由附近村庄供电线路供给。工程建设地点距离电网较远的项目区，由施工企业自备 50kW 柴油发电机组自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态环境	施工期确定施工活动范围、尽量减少临时占地、对于破坏的采取减缓、恢复措施；施工结束后要及时拆除临时构筑物，对临时占地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尽量降低水土流失量。	施施工期确定施工活动范围、尽量减少临时占地、对于破坏的采取减缓、恢复措施；施工结束后要及时拆除临时构筑物，对临时占地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尽量降低水土流失量。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施工期区域采用洒水降尘及抑尘网遮盖，运输车辆进行篷布遮盖；居民区施工时，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彩钢围挡。	施工期区域采用洒水降尘及抑尘网遮盖，运输车辆进行篷布遮盖；居民区施工时，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彩钢围挡。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施工机械的分布。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施工机械的分布。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重复利用。施工营地依托现有旱厕，粪污定期清运至农田施肥，施工人员生活洗漱污水直接泼洒降尘。	施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重复利用。施工营地依托现有旱厕，粪污定期清运至农田施肥，施工人员生活洗漱污水直接泼洒降尘。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部分土渠清淤产生的淤泥临时堆放至渠道两侧，施工结束后用于渠道两侧土地平整和生态恢复用土；多余土石方尽可能综合利用，拆除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混凝土及时清运至施工	部分土渠清淤产生的淤泥临时堆放至渠道两侧，施工结束后用于渠道两侧土地平整和生态恢复用土；多余土石方尽可能综合利用，拆除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混凝土及时清运至施工场地进	与环评一致

		场地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填埋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的生活垃圾转运点处理；旱厕定期清掏至周边农田利用。	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填埋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的生活垃圾转运点处理；旱厕定期清掏至周边农田利用。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实际调查，肃北县党城湾镇 2026 年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工代赈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其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

1、供水工程

（1）水源工程设计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本次设计拟埋设管 150m，新建 3m3 蓄水池 1 座，蓄水池采用 C25 钢筋砼现浇，长 1m，宽 1m，深 3m，池壁厚 0.2m，底板厚 0.2m，盖板采用 0.1m 厚钢筋砼现浇。渗管拟采用 159 无缝钢管（半开孔渗管），渗渠管底部铺设 40cm 厚砂砾石垫层，管道周围及上方拟回填滤料，对地下水进行有效的沉淀，滤料回填厚度为 1.3m，滤料上方进行土方回填处理。

（2）管道设计

本次设计拟埋设给水管网 24km，其中红柳峡村新建给水管网 13km，浩布勒格村新建给水管网 11km，全部采用 PEDN63（1.6Mpa）管。

（3）管道埋深设计

管道埋深对工程造价有较大影响。本工程引水管线地处寒冷地区，在设计中既要使管道及基础不受冰冻影响，又要尽可能的减少覆土深度，以降低工程造价。经过初

步热力计算，按照由于水流作用而使管道四周产生不冻层的计算理论，并考虑冰冻深度及冬季可能的停水时间等因素。综合本地域冻土层 1.8m，最后确定设计管道顶部最小覆土深度为 2.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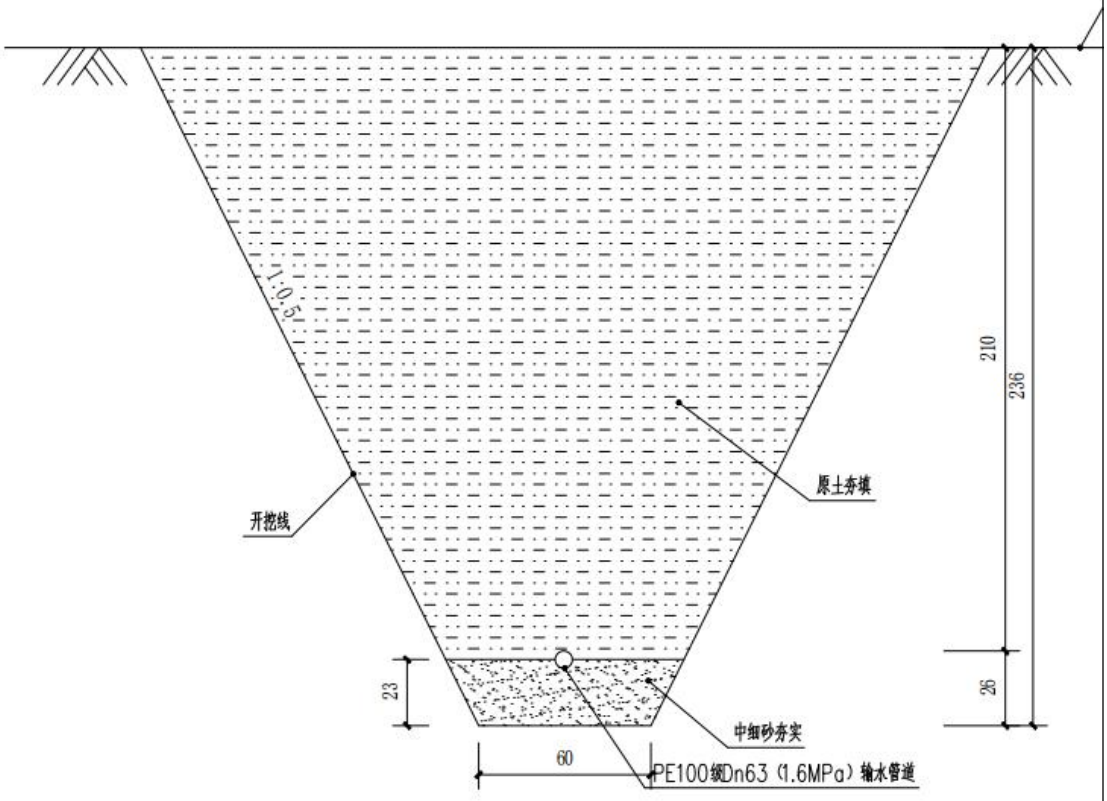


图 4-1 供水管道管沟开挖埋设断面图

（4）管沟开挖及地基处理

本工程引水管道采用埋管方式，管道均敷设于地下管槽中，管槽开挖主要考虑管道安装要求，管槽底部开挖宽度根据管基及管径确定，满足施工最小宽度要求。管底开挖宽度 0.6m，管槽底部设置 20cm 厚中细砂垫层，管道敷设于中细砂垫层之上，管侧采用中细砂回填，管顶以上采用砂砾土夯填。本次埋设管道深度为 2.1m。

（5）管道附属结构设计

①减压分水井、分水井、减压井设计

本工程管网中共设阀门井 15 座，均为方形 C25 钢筋砼结构（2.0×2.3m），蓄水池采用 C25 钢筋砼现浇，长 2m，宽 2m，深 2.3m，池壁厚 0.2m，底板厚 0.2m，盖板采用 0.12m 厚钢筋砼现浇。基础处理自上而下为砂砾石垫层 20cm，50cm 厚原土翻夯。

②镇墩设计

本工程在输水管设置镇墩，输水管在水平或垂直方向转弯处，根据轴向推力大小设置 C20 砼镇墩，尺寸：0.5×0.5×0.5m。管道与镇墩之间加铺 3mm 厚软塑料板垫层，以防止损坏管道。本工程共设镇墩 120 座。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1）工程占地

本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7.27hm^2（109.05 亩），其中永久占地 2.9hm^2（43.5 亩），临时占地 4.37hm^2（65.55 亩），按土地类型分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土地，其中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6.1hm^2（91.5 亩），其他土地 1.17hm^2（17.55 亩）。本项目主要工程占地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工程占地表

名称	占地面积（hm^2）	占地性质（hm^2）		占地类型（hm^2）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渠系工程占地	3.96	2.74	1.22	3.96	/
供水工程占地	2.45	0.16	2.29	2.14	0.31
施工临建占地	0.26	/	0.26	/	0.26
施工道路占地	0.6	/	0.6	/	0.6
总计	7.27	2.9	4.37	6.1	1.17

（2）平面布置

施工总体布置应根据施工场区的地形及临时施工设施布置的要求，解决施工场地的设计，对施工期间的交通运输设施、辅助生产设施及其它施工设施进行平面布置，从场地布置上为整个工程顺利施工创造条件。

（1）具体布置原则如下：

1）合理调节各主要工程在施工期间所需的各种施工设施的平面和立面布置；

2）合理调配施工所需的各类资源，如建筑材料、水、电、机械、劳动力、资金等；

3）按永久和临时相结合，移动和固定相结合，有利于施工、方便管理，使各施

工单位施工程序尽量简单为原则，合理设计和使用施工场地，使各工序之间不相互干扰；

4）合理的施工布置，要满足项目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目的，尊重区域的统一管理和整体和谐。

（2）施工分区布置

1）施工道路布置

根据项目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结合土地平整和项目区内外的交通条件及规划后的道路布局，对项目区施工区域的临时交通进行布置，以达到施工方便、运输通畅、进出料快捷。项目区原有主干道路体系较好，因此施工交通线路尽量利用现有的线路，在线路不满足运输要求时，结合规划后的道路布局适当增加施工交通线路，路面设计为土路。

2）施工生产、生活区布置

项目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布置主要包括生产临时设施布置和管理、生活临时建筑两个方面。

生产性临时设施布置是指施工过程中堆放建筑材料、设备及配件和施工人员临时驻扎的场地，包括工地临时仓库和加工厂（站）。原则上为保证施工方便，根据交通情况每公里设置一处。中间根据情况可设置临时场地，应该尽量靠近交通线路、水源设置。施工场地应该根据具体情况布置，一般应尽量少占或不占农田，场地面积，根据工程量大小和人员多少确定，一般各种骨料堆放场地应小于 50m^2，水泥应设临时仓库存放，不允许露天堆放。施工主要设备、机具停放应注意防火、防盗，而且由专人看守。混凝土搅拌站的设置，可根据料场、水源、交通等情况布置，应相对固定。

建筑材料，根据施工进度需要，有计划的批量进场，设在施工营地附近。施工场地选择就近生活区布置，可设立一个综合加工厂，进行模板、钢筋、小型预制板等构件的加工。管理、生活临时建筑应该尽量利用施工现场及其附近的原有房屋，不足部分再修建临时房屋。

3）水电线路

施工和生活用电由业主指定点接入，施工用电和生活用电将分开架设。按规定安装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的全部照明系统，确保满足各种作业区的照明。场内电线一律用木电杆架空 4.5m 高，动力电线电压 380V，经计算本工程施工最大负荷 100kw，选用

6.0mm^2 铜芯电缆，照明电线电压 220V，选用 4.0mm^2 电缆，另外施工单位还应配备 1 台 50kw 发电机用作备用电源，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土石方平衡

（1）土石方平衡

①渠系工程

渠系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31680m^3，就近用于填筑的砂砾碎石土约 31680m^3，经平衡利用后无多余弃方。

②供水工程

供水工程土方及砂砾碎石土开挖总量为 51450m^3，就近用于填筑的砂砾碎石土约 50680m^3，剩余弃方量约 770m^3，多余土方就地用于地面平整。

③临时工程

临时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3200m^3，用于回填量为 3200m^3，无弃方。

（2）弃土石方去向

本项目弃方总量为 770m^3，多余弃方以土石渣为主，本工程土石方综合利用后弃方量较小，本工程剩余土石方就地在施工沿线区域坑洼处进行了填埋平整处理，工程结束进行生态恢复后基本不会对区域地表植被及景观生态系统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土石方平衡如下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土石方平衡一览表　　单位：m3

工程名称	挖方（m^3）	填方（m^3）	弃（借）土方（m^3）
渠系工程	31680	31680	0
供水工程	51450	50680	770
临时工程	3200	3200	0
合计	86330	85560	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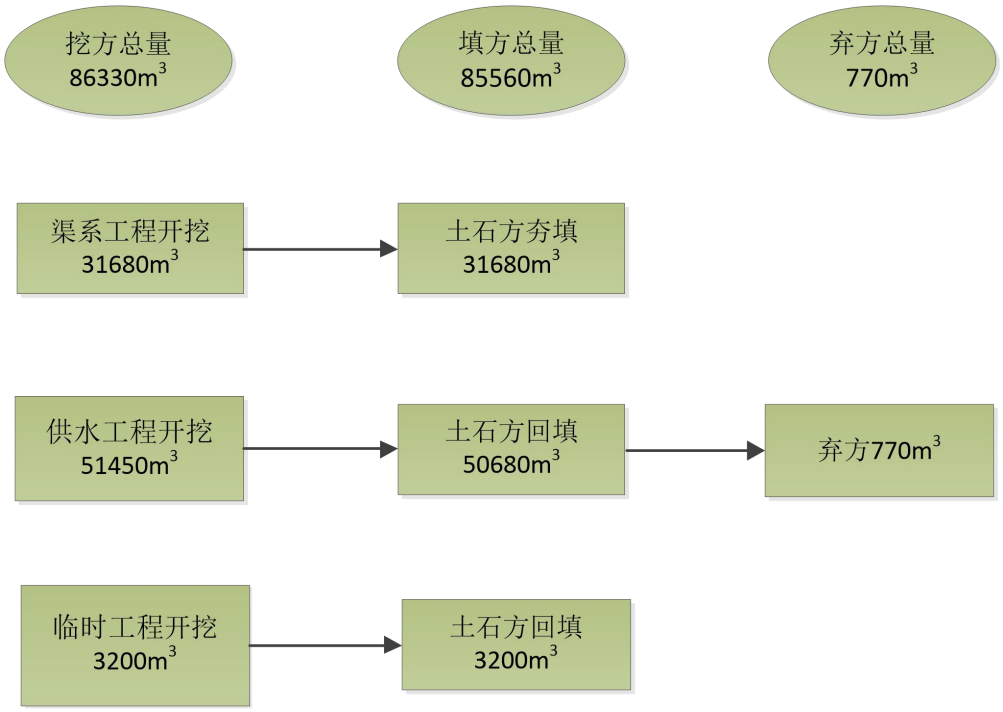


图4-2　项目土石方平衡图　　单位：m^3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环评阶段本项目总投资 573.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实际施工过程中项目总投资为 573.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根据核算。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见下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时段	序号	项目	措施	投资估算
施工期	1	水环境	生活洗漱废水就地泼洒，施工人员依托营地现有旱厕，定期清掏做农家肥；施工废水通过设置简易沉淀池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生产。	2
	2	大气环境	洒水降尘、车辆加盖帆布、堆料防尘网覆盖等。	2
	3	噪声	设置临时围挡、移动式隔声屏障、机械保养、警示牌。	2
	4	固废	垃圾桶 3 个，运至垃圾收集点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植物根系收集后，运至垃圾收集点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0.5
	5		拆除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综合利用或填埋处置。	0.5
	6	生态环境	临时占地区域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选用本土植物，及时拆除施工营地、材料仓库等临时设施，并对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沿线覆土平整等区域进行迹地恢复。	15
合计			/	22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污染及防治措施

（1）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基础开挖、原材料运输等作业产生的施工扬尘。本工程通过禁止在场区内砂石筛分、分段开挖及时回填弃土、运输车辆篷布密闭、限速不超载、场地道路硬化并定时洒水、易扬尘物料遮盖、大风时停止土方作业、做好施工机械及车辆检修维护、选用低排放车辆和优质燃油等措施，降低了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重复利用。施工营地依托现有旱厕，粪污定期清运至农田施肥，施工人员生活洗漱污水直接泼洒降尘，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场地内施工机械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护和保养；限制车速；设置临时围挡；在白天进行施工。

（4）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部分土渠清淤产生的淤泥临时堆放至渠道两侧，施工结束后用于渠道两侧土地平整和生态恢复用土；多余土石方尽可能综合利用，拆除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混凝土及时清运至施工场地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填埋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的生活垃圾转运点处理；旱厕定期清掏至周边农田利用。

（5）生态环境

1、临时占地保护

本项目临时占地包括施工营地、临时道路，工程为现有渠道改造及供水管线建设，沿线短、挖方量较小，设置 1 处综合施工场地；通过加强施工管理、严控临时占地范围、划定施工边界、规范物料堆放，完工后及时拆除了临时设施开展迹地恢复，避开大风、雨天施工，雨季汛期提前备好防护物资，按总平图规范作业，生态恢复选用本土适生植物等措施，减少了植被破坏、防治水土流失。

2、对植被恢复和野生动物保护：

本项目通过明确施工边界、严控临时占地范围，分段快速施工，避免大面积开挖

及高噪声设备集中使用并做好降噪遮挡；对施工人员开展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设置警示牌、标桩划界，约束人员活动范围；临时构筑物优先采用成品、拼装式结构，减少土壤植被破坏；施工结束后清理遗留垃圾，及时开展迹地恢复与土地整治，降低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3、土地资源保护

项目严格控制施工扰动面积，及时清运施工废物，不额外占地；合理管控临时用地规模，料场优先布置在项目用地内，物料不长期大量堆放；选址避开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减轻了对水土保持的不利影响。

4、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道路区、施工临建区三个防治分区：主体工程区完工后对扰动区域开展土地整治，在干旱易起尘时段洒水降尘，对临时堆土采用防尘网苫盖、块石压边，防控扬尘与水土流失；施工道路区先期铺设碎石，配套临时排水、洒水措施，完工后实施土地整治并混播披碱草恢复植被；施工临建区施工前剥离表土，对表土做好挡护、苫盖、排水及洒水降尘，完工后开展土地整治、覆土和植被恢复。

2、运营期污染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灌区工程，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属于生态影响型项目，项目建成后，项目所在区域农业生产水平将得到较大改善。

1、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①供水水源保护措施

综合考虑本项目供水工程水源来自祁连山雪山融水，其水质较好，可能的污染源主要为周边畜牧业固废、农户生活垃圾的人为倾倒入上游沟道，因此只要加强取水区域管理及环保宣传，杜绝此类事件，其库区水质不会恶化。

加强蓄水池管理，蓄水池周边设置围挡、警示牌、标识牌及环保宣传。

②设置蓄水池管理、监测机构

对蓄水池设置专门的管理人员，加强蓄水池的巡护及管理，防止蓄水池水质因人为因素造成水质破坏。

2、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生产设备，运营过程基本不产生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蓄水池底部淤泥沉积以及管理人员生活垃圾。蓄水池漂浮物清除产生的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池内，统一清运至集镇垃圾收集站，在非供水期由运行管理部门进行蓄水池及沉砂池池底清淤，每年进行一次蓄水池及沉砂池清淤，清掏后用于项目周边土地平整。

4、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由市政管理部门进行管理和维护。在其管理和维护过程中仍应坚持“规范管理，环保为先”的理念，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营运期管理，保证各项工程设施完好和确保安全生产是生态保护最基本的措施。建议开展相关环保培训，以提高环境管理水平，杜绝环境事故；

（2）营运期间继续做好管道沿线和蓄水池周边的绿化和植被的恢复工作，加大对拟建项目周边环境的治理工作和监管工作，特别是高挖深填区域的边坡防护工作，定期对其环境脆弱区进行检查修复，避免出现较大的水土流失现象；

（3）加强进场道路两边可绿化地段的绿化工作，应营造多层次结构的绿化林带，使之形成立体屏障，种植对汽车尾气 NOx 污染物有较强的抗性，并对噪声有一定的吸附、净化作用的植物树种。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2026 年 2 月，肃北县党城湾镇人民政府委托甘肃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肃北县党城湾镇 2026 年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工代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为环评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1、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甘肃省酒泉市肃北党城湾镇。

（2）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573.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

（3）工程任务和规模：a、新建 U50 型衬砌渠道 10472m，配套双向节制分水闸 1 座，单向节制分水闸 11 座，双向地口闸 109 座，单向地口闸 247 座，节制闸 127 座，过路涵管 18 座，跌水 6 座。

b、新建渗管 150m，新建 3m3 蓄水池 1 座，新建给水管道 24km，新建减压分水井 5 座，新建分水井 1 座，新建减压井 9 座，新建镇墩 120 座。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中“二、水利—2、节水供水工程：农村供水工程，灌区及配套设施建设、改造，高效输配水、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应用”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符合性分析

本次灌区渠道改造项目的实施，主要为提高渠系水利用系数，提高了灌溉保证率，项目的实施完善友联灌区灌溉设施，改善灌区水利工程，提高用水效率，建立节水型灌区，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相关要求。。

4、与《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甘环发〔2024〕18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甘肃省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

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内，涉及“一般生态空间”及“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要求，符合甘肃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7、综合结论

肃北县党城湾镇2026年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工代赈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工程建成后将一定程度上改善居民生存环境，提升区域整体环境质量，具有显著的生态环境效益。工程属于非污染生态项目，工程建设的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对水环境、大气及声环境、生态环境影响等，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保护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工程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消除、减缓或降低到可接受水平，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肃北县党城湾镇 2026 年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工代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肃北县党城湾镇人民政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有关规定，肃北县政务服务中心受理了由你公司委托甘肃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肃北县党城湾镇 2026 年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工代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资料。依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出具的承诺书和相关资料，经研究，现批复如下: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酒泉市肃北县党城湾镇，行政区划属甘肃省酒泉市肃北县党城湾镇。其地理坐标为:灌区坐标:东经 94°52’58.622”，北纬 39°31'03.291"给水管道坐标:东经 95°11’49.783"，北纬 39°40’53.625"。建设规模:新建 U50 型衬砌渠道 10472m，配套双向节制分水闸 1 座，单向节制分水闸 11 座，双向地口闸 109 座，单向地口闸 247 座，节制闸 127 座，过路涵管 18 座，跌水 6 座。新建渗管 150m，新建 3m’蓄水池 1 座，新建给水管道 24km，新建减压分水井 5 座，新建分水井 1 座，新建减压井 9 座，新建镇墩 120 座。主体工程(渠道工程、供水工程)、临时工程(施工营地、施工道路)、公用工程(给水、排水、用电)环保工程(生态环境、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等组成，项目施工期:8 个月。项目总投资 573.49 万元，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

二、根据甘肃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以及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出具的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

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减缓和消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未取得开工前其他行政许可部门行政许可的，不得开工建设。

四、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肃北分局

2026 年 2 月 11 日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陆生生态	渠系工程区：对原有耕地进行表土剥离，工程结束后全部用于表土回填，并进行土地整治，堤顶设置排水沟。 管道作业带工程区：进行表土剥离并在施工结束后回填。对于临时堆土设置防尘网苫盖并定期洒水。 临时堆土区域：进行土地平整，设置装土编织袋挡墙，堆土进行密目网临时苫盖，设置临时排水沟并接临时沉砂池，并定期洒水。 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期进行土地平整。在建设期定时洒水。	渠系工程区：对原有耕地进行表土剥离，工程结束后全部用于表土回填，并进行土地整治，堤顶设置排水沟。 管道作业带工程区：进行表土剥离并在施工结束后回填。对于临时堆土设置防尘网苫盖并定期洒水。 临时堆土区域：进行土地平整，设置装土编织袋挡墙，堆土进行密目网临时苫盖，设置临时排水沟并接临时沉砂池，并定期洒水。 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期进行土地平整。在建设期定时洒水。	已落实

	水生生态	季节性排洪沟，沟道中无水生生态，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开主汛期	科学施工，减少了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污染影响	混凝土系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汽车和机械设备冲洗废水收集进行隔油处理后回用清洗。打压废水直接用作降尘或者施工用水；生活污水中盥洗废水就地泼洒降尘，粪便污水进入旱厕，清掏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设备维护、警示牌等制作；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强噪声作业和物料运输安排在白天进行；合理安排运输路线，避免穿越人口密集区域；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施工场地、临时道路洒水降尘； 施工材料、临时弃渣堆、建筑垃圾临时堆场采取临时苫盖；站场施工现场围挡。‘建筑垃圾：施工建筑垃圾均定点堆放，并采取防尘措施+洒水降尘措施，施工完毕后全部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土石方：挖方一部分用于回填，一部分用于土地平整，多余弃方用于周边土地平整。	混凝土系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汽车和机械设备冲洗废水收集进行隔油处理后回用清洗。打压废水直接用作降尘或者施工用水；生活污水中盥洗废水就地泼洒降尘，粪便污水进入旱厕，清掏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设备维护、警示牌等制作；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强噪声作业和物料运输安排在白天进行；合理安排运输路线，避免穿越人口密集区域；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施工场地、临时道路洒水降尘； 施工材料、临时弃渣堆、建筑垃圾临时堆场采取临时苫盖；站场施工现场围挡。‘建筑垃圾：施工建筑垃圾均定点堆放，并采取防尘措施+洒水降尘措施，施工完毕后全部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土石方：挖方一部分用于回填，一部分用于土地平整，多余弃方用	已落实

			于周边土地平整。	
	社会影响	/	/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施工期基础开挖、施工临时占用土地及施工弃土，因破坏表土、地表植被，进而引起对物种、生境、生物群落、生物多样性及区域生态系统的影响，包括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的直接影响以及工程占地的间接、累计影响。 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其对物种、生境、生物群落、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动物、植物、景观的影响。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范围内无珍惜、濒危的野生动植物，也无自然景观、自然遗迹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1、工程占地对区域生态系统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总占地 7.27hm²，其中永久占地 2.9hm²、临时占地 4.37hm²。临时占地用于建材堆放、机械停放、临时堆土、施工道路、管线开挖、弃渣及生产生活等，施工期会破坏地表植被、扰动表层土壤，造成动植物数量暂时减少、土壤生产力短期下降，施工便道清除原有荒漠草原植被，但评价区内无珍稀保护野生植物，影响有限；施工完成后通过表土回填、生态恢复，土地性质可复原，能够部分弥补生态损失。永久占地为渠系、蓄水池及附属设施用地，会降低区域植被覆盖度与生物量，经施工期绿化及完工后表土回填、生态补偿可缓解不利影响；本项目属于民生工程，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当地农业生产水平和土地利用率，对土地利用功能整体呈积极影响。 **2、工程实施对植物区系的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内陆生植被主要为荒漠草原植被，自然植被以草本植物为主，主要类型有冰草、针茅、冷蒿等，植被覆盖率较低，无国家、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施工期由于永久设施所在区域地表清理，管沟开挖、地基开挖；临时堆土场、临时生产生活区搭建，原有地表植被将受到破坏；施工运输、临时建筑物占地也将会使施工区植被受到破坏，造成植被生物量减少。项目完工后，随着项目区植被的逐渐恢复和生态环境的改善，区域植被覆盖率将有所上升，工程建设对项目区植物的影响将下降到最低程度。

		3、工程实施对动物区系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通过人员活动、施工噪声、夜间灯光扰动野生动物及其生境，可能干扰其栖息、觅食与繁殖；评价区野生动物资源较为贫乏，以两栖、爬行、啮齿类及野鸡、野兔、小型昆虫为主，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施工会破坏栖息地，造成野生动物外迁、种群数量下降；通过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严控施工占地范围等措施可减轻影响，该影响是暂时性的，施工结束后逐步缓解，总体影响较小。 **4、施工期景观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对景观环境的影响主要为：主体工程填挖破坏地表植被，形成裸地景观，易引发水土流失、增大土壤侵蚀，旱季扬尘覆盖周边植被降低景观美感；临时工程（施工生产区、临时道路等）破坏周边植被，并易产生扬尘污染。 **5、对土地利用格局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酒泉市肃北县党城湾镇农村区域，占地类型为其他草地，项目占用该类土地的占比很小，不会显著改变区域土地利用格局、大幅减少对应地类面积，因此工程建设对区域土地利用格局基本无影响。 **6、区域自然体系生态完整性分析** 工程占地以现状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为主，施工扰动仅使局部区域生物生产力轻微降低，影响程度处于自然体系可承受范围。评价区内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植被以冰草、针茅、冷蒿等常见广布草本为主，动物多为野兔、麻雀等小型常见物种，施工不会造成物种消失，也不会阻隔种群交流，植被可自然演替恢复，项目对区域生物多样性影响很小。 **7、水土流失影响** 工程施工期间，地表扰动、植被破坏、土方开挖及临时堆土等活动，易新增水土流失。水土流失受自然和人为双重因素控制，自然因素包括降雨、大风、地形、土壤及植被条件；人为不合理活动会进一步扩大水土流失范围、加剧侵蚀强度。若施工监管不到位，乱挖乱弃、植被损毁、弃渣随意堆放，将显著加重项目区土壤侵蚀。
	污	（1）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染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堆场扬尘、道路扬尘、机械尾气、焊接烟尘及拌合站粉尘。施工扬尘分为裸露场地风力扬尘和土石方作业动力扬尘，扬尘产生量受风速、物料含水率等因素影响，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可有效抑制扬尘扩散；土石方、表土等临时堆场在干燥有风条件下易起尘，大颗粒粉尘沉降快、影响范围近，细颗粒粉尘影响更远，堆场覆盖、围挡可降低扬尘外溢。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行驶易产生道路扬尘，扬尘量和车速、路面积尘量相关，通过限速、保持路面清洁能够减轻影响。施工发电机、车辆等设备间断排放少量尾气，场地开阔利于扩散；PE 管热熔焊接产生的烟尘与有机废气产生量低；拌合站采用密闭搅拌、骨料提前洒水，粉尘排放有限。各类大气污染物均为阶段性排放，落实防控措施后，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总体较小，随施工结束影响消失。 （2）对声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机械作业呈分散间歇性特点，车辆噪声沿运输线路分布，主要影响施工区及道路沿线居民。施工机械噪声按点源衰减、噪声叠加模式进行预测，单台机械无遮挡条件下，昼间一定距离外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本项目夜间不施工。项目地处肃北县党城湾镇农村区域，周边敏感目标较少。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设备布局、严控休息时段施工等措施，可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和野生动物的干扰；运输量较小，交通噪声影响轻微。施工噪声会驱使周边野生动物暂时迁移，施工结束植被恢复后动物可回迁。施工噪声影响具有暂时性，落实降噪措施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水污染源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营地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混凝土养护、设备清洗，污染物以 SS 为主，含少量石油类，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施工人员产生，洗漱废水就地泼洒抑尘，如厕依托旱厕，粪污定期清掏还田。施工期各类污水均不向外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 本工程施工固废主要包括土石方、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渠道、管线

		开挖产生的土石方优先回填利用，少量余方就地填埋平整坑洼地带，不设永久弃渣场，临时堆土采取苫盖、拦挡措施防控水土流失；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原有渠道拆除产生的混凝土建筑垃圾优先综合利用，不可利用部分运送至指定地点填埋，堆放期间配套防尘、洒水措施。落实各项处置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移民安置，同时工程施工工程量不大，施工人数不多，对社会环境影响小。
运行期	生态影响	（1）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建成后，运行期间无水环境污染物排放。因此项目运行期对地表水无影响。运行期不产生固废及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运行期不产生污水，因此不会对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本工程不涉及涵洞、隧洞等影响地下水水位的建筑物，工程渠系建设、管道开挖深度较浅，大部分施工建设开挖深度在地下水埋深以上，对地下水无影响。因此，本工程的实施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3）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生产设备，运营过程基本不产生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主要为酒泉市肃北县党城湾镇现有渠道改造及供水管网建设，工程主要在现有渠道范围内施工，极大的降低了对土地的占用。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进行植被恢复措施后，对生态系统影响较小。 工程区沿线周边植被主要为灌草丛等，植被盖度较低，种类较少，物种多样性不高，施工区没有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本次工程建设将在各点扰动原地貌，导致植被生境破碎、动物迁移。工程建成运行后，随着绿化措施的实施及绿化植物的生长，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将逐渐恢复。 总体上来，工程运行后区域生物多样性会在一定程度上逐渐得到恢复，

		工程建设对区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完整性的影响不大。
	污染影响	本项目为灌区工程，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属于生态影响型项目，基本不产生污染物，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	本项目为灌区工程，属非污染生态型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工程，不会造成不利社会影响。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为灌区工程，属非污染生态型项目，本项目施工期无遗留环境问题。调查期间，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因此，本次验收调查未对其进行监测。

本项目涉及地表水体为党河。本次验收引用酒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水环境质量状况数据。根据《2025 年酒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涉及的党河水质状况见表 8-6。

表 8-6　水质状况统计表

河流名称	断面位置	断面名称	地表水水质状况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	主要超标污染物
党河	党河水库	党河水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 类	II 类	无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1、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施工单位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施工工序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施工期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如下：

（1）施工场地设置环保宣传牌，并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2）对工程重要施工点进行详细的记录；

（3）施工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要求进行，并做到了文明施工、保护环境；

（4）干燥天气，督促洒水降尘工作，并不定期组织专人对工程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等工作。

2、运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营期建设单位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置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2 名，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对灌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维护，确保渠道稳定，防护措施有效。环境管理职责如下：

（1）落实环境保护经费及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

（2）领导并组织实施项目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监控档案；

（3）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配合环保管理部门做好与其它社会各界有关环保问题的协调工作。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如有监测需要，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实施。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提出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基本到位，工程建设期环保工作基本齐全，完

成了生态恢复等环境保护措施。建议加强灌区工程的日常巡查，保证渠道等工程的安全及稳固。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酒泉市肃北党城湾镇，项目经纬度坐标为：灌区坐标：东经 94°52′58.622″，北纬 39°31′03.291″

给水管道坐标：东经 95°11′49.783″，北纬 39°40′53.625，新建 U50 型衬砌渠道 10472m，配套双向节制分水闸 1 座，单向节制分水闸 11 座，双向地口闸 109 座，单向地口闸 247 座，节制闸 127 座，过路涵管 18 座，跌水 6 座；新建渗管 150m，新建 3m3 蓄水池 1 座，新建给水管道 24km，新建减压分水井 5 座，新建分水井 1 座，新建减压井 9 座，新建镇墩 120 座，项目建成后可以极大程度的改善当地的农业生产水平。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在项目建设和营运期得到落实。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区域生态恢复良好，无遗留环境问题。

3、施工期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针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落实了相应防治措施，严格执行 “三同时” 制度，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投诉事件。本项目为灌区类非污染生态项目，施工期土方开挖、临时占地造成局部植被扰动，迫使骆驼刺、膜果麻黄灌丛生境范围内鼠类、鸟类、小型爬行动物等常见野生动物短暂迁移，评价区内无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扰动范围有限；施工废水经处理回用、生活污水妥善处置不外排，施工扬尘、噪声、固体废物均落实洒水降尘、噪声管控、规范清运等环保措施，项目选址位于湿地范围以外，不向苏干湖流域排放污染物。总体来看，施工期影响局限于施工区域，随施工结束逐步消减，后期通过迹地植被自然恢复，区域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可逐步恢复，对周边环境及苏干湖水环境质量无长期不利影响。

4、营运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不存在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影响。

5、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建设单位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置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2 名，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对堤防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维护，

确保堤防稳定，防护措施有效。

6、验收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以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相关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要求进行了落实；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完备的环保档案，接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2）加强对主体工程运营期的监管维护；

（3）加强对周边村民的宣传教育，做好周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